

# 打通农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 县司法局法律服务更接地气

通讯员 刘少丽

县司法局以提供普惠的法律服务为目标,积极整合资源,推进专业法律力量在基层依法治理中发挥“前沿”作用,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该局通过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全面下沉,切实打造“指尖上”的法律咨询,“家门口”的法律服务良好格局,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依托五级“微信塔群”构建线上网格状服务脉络,以新时代网络平台的技术优势实现法律问题“即问即答”,法律服务更便捷、更接地气。切实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帮助修订村规民约、审查起草合同等多元化驻村服务,精准服务群众法治需求,有效打通农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营造尊法、学

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截至目前,全县法律服务队伍累计担任村法律顾问414家。

同时,该局积极督促农村法顾在e服务群开展法律宣传,并依托绍兴农村法律顾问APP,对农村法律顾问工作开展基本情况进行动态掌控,实现对法顾监督管理的智能化、高效化。通过图片、文字上传、定位等功能实时记录农村法顾走访及e服务相关情况,并通过经典案例等模块强化经验交流与横向沟通,促进农村法顾法律服务不断提质升级。2018年以来,全县75名法律顾问累计开展“e服务群”法治宣传1.5万余次,走访村(社区)2714次,解答群众咨询680次,帮助审查修订各类合同79件,参与调解纠纷115起,开展法治讲座19次,受教育群众达3000余人次。

此外,该局大力加强农村(社

区)法律顾问执业规范管理,通过召开全县村(社区)农村法律顾问APP运行推进会,有效落实组织保障,要求每位法律顾问每月提供驻村(社区)法律服务不少于1次,每年下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该局印发了《新昌县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和补贴办法(试行)》,采取检查核实工作记录、听取服务对象意见、组织村(居)民代表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农村法律顾问进行逐个考核,确保考核过程规范化,考核结果公平、公正。该局根据服务具体落实情况实现补贴差别式发放,有效提高农村法律顾问服务的积极性,为农村法顾工作长效开展夯实基础。2018年以来,累计落实农村法顾补贴82万余元。

### 司法在线

# 我县成功创建三家“枫桥式”司法所

通讯员 刘少丽

为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努力实现“法治氛围浓厚,矛盾就地化解,社会稳定有序,群众信赖满意”的基层社会治理目标,县司法

局在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的基础上,致力于基础建设、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统筹抓,协调发力,激发潜力,大力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提质升级,进一步打造“枫桥式”法治宣传、“枫桥式”人民调解、“枫桥式”矫

正帮教、“枫桥式”法律服务,有效提升群众法治幸福感。经精准化培育、过程化创建、标准化评价,我县南明、澄潭、镜岭三家司法所成功创建成为全市首批“枫桥式”司法所。

# 我县50个村(社区)被授予市级“三治融合”示范村(社区)称号

通讯员 刘少丽

近日,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市农办、市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联合发文对市级“三治

融合”示范村(社区)进行命名,我县共50个村(社区)被授予该荣誉称号。

2018年以来,县司法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牵头抓

好“三治融合”工作,强化组织协调,推进发挥自治基础作用、法治保障作用、德治引领作用,切实助力乡村振兴,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法律在身边(141)

## 员工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病发企业是否需承担责任

【案情介绍】张某某系某景区发展公司员工,被公司安排在游客中心从事检票工作。2015年由于该景区玻璃栈道开通大批游客涌入景区,导致张某某长期日夜加班。2015年十一长假期间张某某连续加班一日未休,在工作时病发被送医院治疗,并被诊断为脑梗死、高血压病,治疗后瘫痪在家。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张某某不构成工伤。现张某某起诉景区发展公司,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00余万元。后经法院调解,某景区发展公司同意赔偿张某某30余万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  
张某某自身疾病病发导致瘫痪不构成工伤的情况下,景区发展公司是否需承担责任。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某在工作期间病发,但其病发因自身原因引起,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不构成工伤。因此,某景区发展公

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某不构成工伤,但张某某的病发结果与加班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某景区发展公司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姜学文律师:

员工因自身原因在工作期间病发在不构成工伤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因个案情况不同在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至今也无统一的裁判标准,现行规定对于是否需要赔偿也没有进行规定。就本案而言,笔者认为:首先,根据《劳动法》第41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周不得超过36小时;另根据该法第38条,用人单位应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因此,某景区发展公司的用工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的强制性规定,存在违法用工行为。其次,某景区

发展公司违法用工行为是否与张某某病发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由于脑梗死、高血压病等疾病病发原因的复杂性,双方均不能举证证明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鉴定机构也无法就此进行鉴定。在确认某景区发展公司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判决某景区发展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另鉴于该类纠纷具体的案件事实不同,裁判尺度不一,上述仅系笔者个人观点,仅供参考。

律师建议:现代人生活节奏快,工作压力大导致高血压、糖尿病、脑溢血等疾病高发,用人单位在用工过程中极易发生上述纠纷。由于不能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随之提高。为此,首先在用工过程中用人单位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其次,在用工前或用工过程中对员工进行必要的体检,以预防相关疾病的病发,减少相关纠纷的发生。

## 南明司法所做好节前稳控工作

通讯员 俞丽挺

为切实维护辖区平安稳定,南明司法所通过力抓社区矫正安全监管、力抓刑释解矫人员管控、力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抓普法宣传等工作,切实做好节前各项稳控工作。

春节临近,南明司法所集中力量做到四个“开展”,即开展一次摸排核对工作,排查重点、掌握动态;开展一次集中走访,密切联系重点对象监管责任人,实时掌握动态;开展一次集中教育,对全体社区矫正人员就手机关机停机、请假外出等规定和节假日期间人身安全问题进行强调。此外,该所还将充分利用手机司法E通,严格贯彻落实24小时手机定位管理制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在切实抓好日常工作的基础

上,该司法所对辖区内的刑满释放人员和期满解矫人员进行全面梳理,尤其对新解矫人员和新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着重关注,落实村(社区)帮教人员,预防发生极端事件。

同时,该司法所积极开展年底调解案件的统计,带着“放大镜”找问题,人民调解不断融入“四个平台”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员调处矛盾纠纷的优势。联合信访办、各村(社区)调委会对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问题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落实专人调解跟进,着力实现矛盾不上交。

该所还充分利用元旦、春节的有利时机,推进法治元素上舞台,普法挂图进橱窗,法律服务APP入手机,以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 儒岙司法所开展年底前纠纷大排查

通讯员 刘家宏

连日来,儒岙司法所结合乡镇工作实际,积极、全面、深入地开展了年底前矛盾纠纷大排查工作,排除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最大限度地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该镇制定年底前矛盾纠纷大排查方案,确定责任分工及具体工作措施。充分动员并发挥村级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的作用,对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性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拉网式排查。

针对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等当前热点难点问题和民生问题,该镇

落实责任,积极组织人员将矛盾纠纷化解,通过开展重点排查调处,对摸排出的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认真梳理、分类登记,对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及时汇报相关责任领导,按照轻重缓急,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调解,并明确联系人和责任人,限时调处。

在排查走访的同时,该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意识。充分发挥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及时发现纠纷苗头和隐患,第一时间稳控化解,切实减少矛盾纠纷发生,进一步维护社会环境的稳定。

## 县消防大队完成元旦期间各项工作

通讯员 袁虹霞

为确保元旦期间的消防安全,县消防大队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强化队伍管理和执勤战备,认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全方位开展消防宣传,确保了火灾形势和队伍“双稳定”,圆满完成了元旦期间各项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该大队充分利用LED显示屏、楼宇电视、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宣传。期间,消防志愿者进村入户

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为丰富节日期间的警营文化活动,该大队在做好节日安保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文体活动,让官兵度过了一个祥和、丰富、温馨的“元旦”佳节。

1月2日上午,县消防大队还组织召开收心会,对元旦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了总结,要求全体指战员及时调整状态,并对下阶段工作进行了强调部署。



## 县法院举行升旗仪式

1月2日,在2019年第一个工作日,县人民法院举行升旗仪式,全体干警着制服参加。3名法警护卫国旗,迈着整齐的步伐,伴随雄壮嘹亮的国歌声,一面鲜艳的五星红旗缓缓升起。(通讯员 陈晓丽 摄)

###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为了您和大家的健康

请不要吸烟

## 交房公告

尊敬的金城文锦西苑业主:

金城文锦西苑已于2018年12月30日开始交付入住,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3日(8:30--16:30)房产公司与物业公司集中在文锦西苑小区大门两侧办理交房手续,请按交房通知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及时办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5)86622222  
86029911

浙江金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